

縣（市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變更前、後之使用地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甲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（二）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（三）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（四）丁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
（五）農牧用地：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六）林業用地：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七）養殖用地：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八）鹽業用地：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九）礦業用地：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
（十）窯業用地：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十一）交通用地：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十二）水利用地：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（十三）遊憩用地：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
（十四）古蹟保存用地：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
（十五）生態保護用地：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
（十六）國土保安用地：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
（十七）殯葬用地：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。

（十八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

（十九）暫未編定用地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

（二十）其他用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（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）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，按鄉鎮市區別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